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代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曹越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需要，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7.39亿元，公司按照10%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浦湘能源该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约1.739亿元。详见公司2017年4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3月28日，浦湘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亿元。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分次提款计划为: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提款5000万元;②2018年6月30日前提完剩余款项。同时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保”)、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发展”)和永清环保等3个保证人与农业银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按份共同保证,由各保证人在各自担保份额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保证人军信环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2,000万元,保证人浦东发展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保证人永清环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

目前,浦湘能源拟申请对上述农业银行借款提款期限和分次提款计划进行重新明确如下:提款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次提款计划为: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提款5000万元;②2019年12月31日前提完剩余款项。就上述调整,相关方拟与农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保证方军信环保、浦东发展和永清环保继续为浦湘能源重新约定提款计划后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除涉及上述提款计划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不变并继续有效。

因公司董事冯延林先生担任浦湘能源董事,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延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调整提款计划后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将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维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等。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该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